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18號

聲 請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莊蒼儒

(另案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執行中)

洪聖鈞

上列被告因賭博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2年度速偵字第1630號），本院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 文

莊蒼儒、洪聖鈞犯在公共場所賭博罪，各處罰金新臺幣壹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扣案之撲克牌壹副及賭資新臺幣貳仟玖佰壹拾元均沒收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本案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- 二、爰審酌被告莊蒼儒、洪聖鈞在公共場所賭博財物，敗壞社會風氣，行為實不足取，惟犯後均坦承犯行，暨考量其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賭博之金額非鉅等一切情狀，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
- 三、扣案撲克牌壹副及賭資共新臺幣2,910元，為當場所查扣之賭博器具與在賭檯處之財物，均應依刑法第266條第2項之規定，不問屬於犯人與否，宣告沒收。
-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、第450條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。
- 五、如不服本件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起上訴。

01 本案經檢察官吳宗穎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
03 刑事第三庭 法 官 李淑惠

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5 如不服本件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表明上訴理由，
06 向本庭提起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
08 書 記 官 黃國源

09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10 【中華民國刑法第266條】

11 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賭博財物者，處5萬元以下罰
12 金。

13 以電信設備、電子通訊、網際網路或其他相類之方法賭博財物
14 者，亦同。

15 前二項以供人暫時娛樂之物為賭者，不在此限。

16 犯第1項之罪，當場賭博之器具、彩券與在賭檯或兌換籌碼處之
17 財物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之。

18 附件：
19

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2年度速偵字第1630號

被 告 莊蒼儒 男 52歲（民國00年00月0日生）

住彰化縣○○鎮○○路0段000巷00號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洪聖鈞 男 47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住彰化縣○○鎮○○路0段00巷000弄
00號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等因賭博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
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莊蒼儒自民國112年12月13日14時起，洪聖鈞自同日15時起，共同基於公然賭博之犯意，在彰化縣○○鎮○○○0段000號旁樹下空地之公共場所，以撲克牌為賭具，並以俗稱「妞妞」之方式賭博財物，賭法係由李讚成作莊家，下注一次至少新臺幣(下同)10元，每人發撲克牌5張，將5張牌分為前排2張及後排3張，並將後排點數湊成10之倍數後，將前排2張點數相加，與擔任莊家者比較點數個位數部分之大小，比莊家大者可贏得數倍不等之賭金，比莊家小的話押注金則歸莊家所有，其等即以上開方式在公共場所賭博財物。嗣為警於同日15時30分許，在上開處所當場查獲賭客莊蒼儒、洪聖鈞、李讚成及楊裕(後2人另為緩起訴處分)正在進行撲克牌賭博，並扣得撲克牌1副及各賭客持有之賭資共2,910元等物。

二、案經彰化縣警察局溪湖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上開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莊蒼儒及洪聖鈞於警詢時及偵查中均坦承不諱，核與同案被告李讚成、楊裕於警詢證述之情節相符，並有彰化警察局溪湖分局扣押筆錄暨扣押物品目錄表、賭場現場圖、現場蒐證照片在卷可稽，並有撲克牌1副及各賭客持有之賭資共2,910元等物扣案可佐。足認被告等之自白與事實相符，其等犯嫌應堪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莊蒼儒及洪聖鈞所為，均係犯刑法第266條第1項之賭博罪嫌。至扣案之撲克牌1副及賭資共2,910元等物，屬當場賭博之器具及財物，請依同法第266條第4項之規定，宣告沒收之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 致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19 日
檢 察 官 吳 宗 穎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1 日

(續上頁)

01

書 記 官 包 昭 文